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志雷
電話：(02)77366315
電子信箱：jcl5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12505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配合大陸委員會111年11月3日宣布調整陸港澳人士管制措施，陸籍研修生自111年11月7日起得依規定申請入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學年度陸籍研修生入境自111年11月7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，調整入境機制。
- 二、陸籍研修生抵臺前入境許可證之取得：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之規定，由各校備具陸籍研修生相關申請表件，逕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入境許可證。
- 三、各校應於陸籍研修生入境前宣導入境防疫新規定，另陸籍研修生入境免向本部申報，由各校自行掌握陸籍研修生入境情形，為利各校掌握陸籍研修生動向及陸籍研修生遇有突發狀況之處理，學校須於學生入境前1日至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(以下簡稱OSAS系統)填報名冊，並於學生入境日翌日中午12點前至系統點選確認入住自主防疫地點。
- 四、陸籍研修生得自各國際機場/港口入境，不限桃園國際機場

(以下簡稱桃機)。若學生於桃機以外其他機場/港口入境，學校須協助引導接送事宜，並由專人與學生保持連繫，以利學生如遇突發狀況，能及時處理。

五、本部桃園機場小組(以下簡稱桃機小組)改於桃機入境大廳設櫃檯，處理緊急事件及提供諮詢服務；11月至12月服務時段為8:30至17:30。各校應設有緊急聯絡窗口供學生及桃機小組人員聯繫；另如採線上協助接機，應確認學生是否按照入境時間抵達及入住自主防疫地點。桃機小組於服務時間以外，接獲各機場/港口或學生通知發生突發狀況，將連繫學校之緊急聯絡窗口，由學校前往現場處理，若學校未及時安排，將由桃機小組與學生保持連繫，視情況派人到場協處，且該案列入學校重大缺失議處。

六、檢疫規範：陸籍研修生入境無須居家檢疫，但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免填報防疫追蹤系統，自學生抵臺後由學校自行關懷學生身心狀況，及時提供有症狀或確診學生醫療協助。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且2日內快篩陰，即可外出及到校(班)上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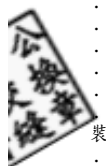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入境後至居家檢疫之交通方式：

(一)如無症狀，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、親友/機關團體(學校派專車)接送、自駕，前往自主防疫地點。

(二)如有症狀，需進行唾液PCR並由學校線上引導學生搭乘防疫車隊(防疫車隊自10月13日起將依實際搭車里程計費)或改由學校派專車載學生前往自主防疫地點。

八、自主防疫地點：

(一)如無症狀，除可住符合1人1室(獨立衛浴)條件之租屋



處或親友住所或旅館外，學校亦可安排學校宿舍作為自主防疫地點，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且住學校宿舍者，須入住學校隔離宿舍。

(二)如有症狀，仍可入住符合1人1室（獨立衛浴）條件之租屋處或親友住所或旅館外；但若入住學校宿舍，須為符合1人1室（獨立衛浴）條件之「隔離宿舍」，確診則轉入住「照護宿舍」。

(三)如入住學校宿舍，同日入境的同校陸籍研修生，得多人同住一室，惟如果同住一室之中有人轉確診，其同住室友「進行0+7天自主防疫」，爰建議事前告知學生或盡可能安排1人1室之學校宿舍作為自主防疫地點。

(四)自主防疫期間，如轉為確診之輕症個案，則移動至學校照護宿舍隔離。若照護宿舍床位額滿，由本部協調指揮中心移動至集中檢疫所。

(五)有關入境前流程圖及入境後流程圖可參照本部111年10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524號函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大陸委員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